

证券代码：834568

证券简称：国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明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,779,6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明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8月1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

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浩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浩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志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韩金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韩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元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郑元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卫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卫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779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